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贸易工业部关于开展信息通信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贸易工业部（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互惠互利原则，为促进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信息通信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认识到在开放的竞争性市场发展信息通信业，拓展国内、地区和国际信息通信市场，以及扩大两国信息通信领域贸易与投资方面，双方有着共同的利益；

认识到富于活力与创新的信息通信领域的发展能够带动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中所有行业的发展；

认识到信息经济的发展对推动全球经济以及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达成以下谅解：

## 第 一 条 合 作 宗 旨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

（一）支持双方在信息通信领域中开展合作，特别是双方政府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企业、科研和学术机构之间的合作。

（二）促进两国更好地了解双方在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和普

及过程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

双方确认了共同关心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电信领域的市场发展，包括市场的规模、结构、发展、经济问题、对技术发展的应对措施的变化，以及产业结构等。

(二) 电信监管架构，包括：

1. 了解监管现状，包括监管机构的组织架构、职责以及运作问题，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2. 对技术和市场发展的应对措施；
3. 技术与业务融合法规。

(三) 技术融合对电信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影响，以及应对融合趋势、反映服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如多媒体、三重业务、四重业务、网络电话、网络电视等）的重要性。

(四) 互联网在知识经济的发展中日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

1. 市场的发展；
2. 应对互联网技术和应用的发展；
3. 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

(五) 通信行业问题，包括：

1. 促进中英两国企业在信息通信领域开展交流；
2. 交流发展战略、市场、技术、标准化和监管等问题；
3. 知识产权问题；
4. 努力为在对方国家经营业务的企业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六) 鼓励和促进中英企业之间相互投资与合作。

(七) 促进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和电子政务应用

的市场、技术及相关法律、标准规范的发展：促进信息内容开发，以支持提高行业 and 企业的竞争力。

(八) 移动通信，特别是：

1. 第三代移动通信 (3G) 市场的发展；
2. 有利于 3G 市场和后 3G 市场发展的监管和许可制度。

(九) 双方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亚欧会议等全球性多边组织中就互相关心的新问题交换看法。

(十) 技术评估与标准化问题。

(十一) 奥运会对通信网络的要求。

### 第 三 条 合 作 方 式

双方的合作应主要 (但不仅限于) 通过以下形式进行：

(一) 双方联合举办研讨会和圆桌会议，展示有利于信息通信技术与网络发展的最佳实践模式。这些研讨会应视所讨论的问题性质，将双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产业界和学术界代表召集到一起，主要目的是展示促进信息通信技术与网络发展、针对电子商务和信息经济发展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通信网络价值的最佳模式。英方还将与欧盟信息社会项目合作，介绍其他欧盟国家采取的做法。

(二) 中英两国政府、产业界和学术界互派代表团和个人，进行以信息通信研究和搜集信息为目的的互访；英国贸工部将在英国和欧洲确定相关课程，并将这些课程与英国的志奋领奖学金项目联系起来。

(三) 确定中英两国产业界、政府和学术界能够在中国或英国讲授相关课程或在相关会议上发言的专家。

(四) 就双方可开展合作的国际活动和多边会议进行磋商。

## **第 四 条**

### **执 行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贸易工业部分别代表两国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 **第 五 条**

### **指 定 代 表**

为保证上述合作活动有效进行，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代表，负责联络并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如有需要，可提议召开相应的工作会议。

## **第 六 条**

### **费 用 与 资 源**

根据此谅解备忘录进行合作活动，双方应有足够的财力和物力。除另行确定外，双方应各自提供足够物力以履行此谅解备忘录中的活动相关的承诺。

## **第 七 条**

### **合 作 原 则**

双方应密切合作，完成本谅解备忘录中确定的各项活动，以使两国均在最大程度上获益。

## **第 八 条**

### **知 识 产 权**

根据此谅解备忘录所进行的合作活动中，如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各方应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对有关权利的分配作出决定。如涉及第三方权限内权利的分配，双方需作出联合决定。

## 第 九 条

### 保密材料的处理

除经资料提供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披露或扩散资料提供方指明为“秘密”的信息。

## 第 十 条

### 生效和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在其所建议的终止日期之前 90 天，向对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此谅解备忘录。

自本谅解备忘录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贸易工业部关于开展信息通信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失效。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时正在进行的活动。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代表

蒋耀平  
( 签 字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贸易工业部代表

玛格丽特·霍奇  
( 签 字 )